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5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55元/股调整为14.35元/股。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468.9600万股已登记上市,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890.4376万股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数量由284,374,100股调整为283,109,667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57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1。

2022年7月10日,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47,913,9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根据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14.57元/股调整为14.55元/股。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84,374,100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批复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1=Q0*(1+N+P-M)$
其中,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M为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
1.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43,699,1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2. 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4.55元/股调整为14.35元/股。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发行价=调整前发行价-派发现金股利/0.20股=14.35元/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1.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上市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68.9600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日》。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947,913,938股增加到952,603,538股。
2.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本次公司共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90.4376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6月9日办理完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52,603,538股降低到943,699,162股。

3. 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由284,374,100股调整为283,109,667股。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前发行数量-回购注销数量=284,374,100股-(1+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4,689,600股)+947,913,938股-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8,904,376股+947,913,938股)(向下取整)。

本次调整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期货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5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8月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更新和修订,形成《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5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表决权放弃等协议之补充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年6月17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公司”或“上市公司”)、王佳、严立夫夫妇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签署了《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王佳与严立夫、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同日,启明星辰与中移资本签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移资本和王佳、严立夫签署了表决权放弃相关协议。

因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及股票回购事项,上市公司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发生变化,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启明星辰与中移资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移资本和王佳、严立夫签署了《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发行、表决权放弃所涉股份数额及比例等条款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确认。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王佳
丙方: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称“上市公司”或“公司”)
本补充协议(三)上,乙、丙方与乙方合称“乙方”,任一单独称为“一方”,甲方和乙、丙方合称为“各方”。

各方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对甲方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表决权放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因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22年6月18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为此,各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项下与本次发行、表决权放弃所涉股份数额及比例等进行调整及确认。

因股票发行全面实行注册制,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有关规定被《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多项监管规定(以下合称“注册制新规”)取代。为此,各方于2023年2月2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各方根据注册制新规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 and 更新。

因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及股票回购事项,上市公司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发生变化,为此,双方拟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及补充约定。

1. 各方同意将上述经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修订后的原协议第2.1款变更为:“甲方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3,109,667股。本次发行,甲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83,109,667(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总股本23.08%),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2. 各方同意将上述经补充协议(一)修订后的原协议第2.2款变更为:“乙方自愿、无条件且不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8.65%)对应的表决权,其中乙方1放弃87,247,953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7.11%)对应的表决权、乙方2放弃18,874,390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1.54%)对应的表决权。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及表决权放弃事项实施完成后,甲方将取得上市公司共计23.08%的股份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甲方,实际控制人由乙方变更为中国移动控股。”

3.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之定义或简称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及简称应具有其在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相同的含义。
4.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共同构成协议各方就投资合作主题事宜的完整协议。
5. 本补充协议一经各方适当签署后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为准。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称“上市公司”或“公司”)
乙方: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中,任一单独称为“一方”,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

双方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一份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对乙方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进行了约定。

因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发生变动,双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项下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及补充约定。

因股票发行全面实行注册制,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有关规定被《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多项监管规定(以下合称“注册制新规”)取代。为此,双方于2023年2月2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注册制新规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因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及股票回购事项,上市公司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发生变化,为此,双方拟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及补充约定。

1.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2.1款变更为:“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大写:人民币壹元整),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83,109,667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2. 双方同意将上述经补充协议(一)修订后的原协议第2.2款变更为:“乙方同意作为特定对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不超过4,062,623,721.4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亿贰仟陆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元肆角伍分),具体按照本协议第3.1款约定的认购价格乘以本协议第3.2款约定的认购数量确定。”

3. 鉴于甲方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回购事项,双方同意将上述经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修订后的原协议第3.1款第(1)项变更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14.3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元叁角伍分)。”

4.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3.1款第(1)项变为:“乙方认购认购甲方股份的数量为283,109,667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5.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之定义或简称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应具有其在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相同的含义。

6. 双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共同构成协议各方就本次发行主题事宜的完整协议。

7. 本补充协议一经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为准。
(三)《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王佳
乙方:严立夫

甲方、乙方、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中,以上甲方与甲方乙合称“甲方”,任一单独称为“一方”,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

双方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一份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表决权相关事项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对甲方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对应表决权的委托与放弃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

双方于原协议签署日之前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补充协议”),原协议与委托协议补充协议合称“表决权放弃协议”,委托协议补充协议明确: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并将其全部替换为原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放弃相关安排,原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放弃相关安排的具体条款不变;原协议项下的“委托方”应全部修改为“甲方1”,“委托方2”应修改为“甲方2”,“委托方”应修改为“甲方”、“委托方”应修改为“乙方”。

因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为此,双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对表决权放弃协议项下表决权放弃期限、弃权股份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和确认。

因股票发行全面实行注册制,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有关规定被《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多项监管规定(以下合称“注册制新规”)取代。为此,双方于2023年2月27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双方根据注册制新规对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 and 更新。

因西联天辰股份减持及股票回购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及甲方所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发生变化,双方拟对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弃权股份数额及比例调整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明确。

1. 鉴于西联天辰股份减持及股票回购事项导致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及股权发生变化,双方同意将上述经补充协议(一)修订后的原协议第4.2款变更为:“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放弃是指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甲方自愿、无条件且不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8.65%)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其中甲方1放弃87,247,953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7.11%)对应的表决权,甲方2放弃18,874,390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1.54%)对应的表决权。”

2.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之定义或简称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及简称应具有其在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相同的含义。
3. 双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共同构成协议各方就表决权放弃安排相关事宜的完整协议。
4. 本补充协议一经各方适当签署后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本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表决权放弃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为准。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1、《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王佳与严立夫、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3、《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王佳与严立夫《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5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夫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9月30日以及2023年2月27日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称“投资合作相关协议”)。因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东减持等事项,需对投资合作相关协议项下所涉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和调整。公司与中移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夫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投资合作协议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和确认》。同意公司与中移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夫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公司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9月30日以及2023年2月2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称“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因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需对股份认购相关协议项下所涉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和调整。公司与中移资本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股份认购相关协议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和确认》。同意公司与中移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5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夫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9月30日以及2023年2月27日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称“投资合作相关协议”)。因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东减持等事项,需对投资合作相关协议项下所涉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和调整。公司与中移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夫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投资合作协议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和确认》。同意公司与中移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夫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公司与中移资本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9月30日以及2023年2月2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称“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因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需对股份认购相关协议项下所涉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和调整。公司与中移资本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股份认购相关协议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和确认》。同意公司与中移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协议,从2023年8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8848,以下简称“中海信息产业混合C”)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公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银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汇金(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北方中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摩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富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前收费模式。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中海信息产业混合C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的除外),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中海信息产业混合C相关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5697400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7.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2-5899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科净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部分公募基金

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科净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民生银行托管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科净源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可供证券数量(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净源	2,306	103,77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3-04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号),详见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完成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1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按照债券相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5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51.北京路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5822
52.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38909733
53.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28-6800
5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55.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5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9-1000
57.北京度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5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59.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849
60.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2060003
6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62.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63.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32-733
64.北京创金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65.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6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67.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 (免长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7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